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證字第114070160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僑務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一條。

三、「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）「公告事項/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
- (三)聯絡人：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27-2918
- (四)傳真電話：(02) 2356-6385

(五)電子郵件：ocac2929@ocac.gov.tw

委員長徐佳青